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审查，并认真核实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较为有效。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

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审华在为振东制药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认为继续聘任中审华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振东制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聘任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

件，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第一期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据此，我们一致同意 65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昶、周宏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对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九、关于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计的康远制药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793.04 万元，与业绩承诺 20,000 万元，差异 206.96 万元。康远制药 2015 年净利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远制药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063.03 万元，

与业绩承诺 15,000 万元，差异 1,063.03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累计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5,856.07 万元，超过 2015 和 2016 年累计的业绩承诺 856.07 万元。

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满足子公司投资及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我们同意向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材公司”）提供借款，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中药材公司提供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独立董事：宋瑞霖、杜冠华、余春宏、宋瑞卿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杜冠华

余春宏

宋瑞卿

年 月 日